

立法會 CB(2) 34 /07-08(20) 號文件

尊敬的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特區政府進行政制綠皮書的諮詢，我很高興就香港政制發展表達意見，我認為：

- 一、同意綠皮書中所指，關於特區政治體制的設計關係到主權的體現，任何方案都必須符合「基本法」其中定下四項政制發展的原則：(1) 兼顧社會各階層利益；(2) 有利於資本主義經濟的發展；(3) 循序漸進；及(4) 適合香港實際情況都應該是我們考慮特區政治體制設計方案時需要遵從的。
- 二、行政長官的普選要按基本法第 45 條規定循序漸進地進行，要考慮本港民主制度的歷史和 05 年特區政府政改方案被立法會否決等因素，尊重中央對香港政制發展的決定權，平衡各階層利益，凝聚共識。我們認為 2012 年普選行政長官不是合適時間，2017 年較為適當。
- 三、我認為現有立法會功能組別的優點在於確保均衡參與，能夠兼顧各階層利益和體現香港是多元化的國際大都會。因此，我認為應該保留現有功能組別方式產生立法會議員。

此祝

祺安！

市民：趙小姐  
二零零七年十月三日